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0〕10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元潭闽生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3042968918

地址：连州市连州镇元潭村委会湟城塘村

法定代表人：林炳生

我局于2020年7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：
连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7月31日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口
进行采样监测，根据该样品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{(连州)环
境监测J字(2020)第074号}结果显示：你公司废气中烟
尘折算浓度为43.4mg/m³，SO₂折算浓度为576mg/m³，分别超

出应执行的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29620-2013）》规定的标准限值 0.45 倍、0.92 倍（颗粒物：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 SO_2 ： $3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期 30 天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整改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